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李家全（身份证号码：**********43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家全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028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李家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43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467元	5%	56.74元	0元	56.74元	57元	57元	11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467元	5%	123.35元	0元	123.35元	740元	740元	1480元	入职时间2010.5.20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5月至2010年12月为2326元	5%	116.30元	0元	116.30元	1396元	1396元	2792元	新参加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653元	5%	132.65元	0元	132.65元	1592元	1592元	31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129元	5%	206.45元	0元	206.45元	2477元	2477元	49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47元	5%	207.35元	0元	207.35元	2488元	2488元	497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95元	5%	214.75元	0元	214.75元	2577元	2577元	515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05元	5%	200.25元	0元	200.25元	2403元	2403元	480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28元	5%	216.40元	0元	216.40元	2597元	2597元	51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30元	5%	226.50元	0元	226.50元	2718元	2718元	54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898元	5%	244.90元	0元	244.90元	2939元	2939元	587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家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份证号码：**********43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13 元	5%	240.65元	0元	240.65元	2888元	2888元	577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25 元	5%	271.25元	0元	271.25元	3255元	3255元	65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081 元	5%	304.05元	0元	304.05元	3649元	3649元	729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14 元	5%	320.70元	0元	320.70元	3848元	3848元	76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96 元	5%	344.80元	0元	344.80元	4138元	4138元	8276元	单位欠缴至2025.8.15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76 元	5%	343.80元	0元	343.80元	344元	344元	688元	离职时间2025.8.15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51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76 元	5%	175.34元	0元	175.34元	175元	175元	350元	11/21.75=0.51
						总合计	40281元	40281元	8056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朱锦先（身份证号码：**********20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朱锦先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257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朱锦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2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242元	5%	28.57元	0元	28.57元	29元	29元	5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242元	5%	62.10元	0元	62.10元	373元	373元	74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960元	5%	98.00元	0元	98.00元	1176元	1176元	235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164元	5%	108.20元	0元	108.20元	1298元	1298元	259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96元	5%	154.80元	0元	154.80元	1858元	1858元	371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286元	5%	164.30元	0元	164.30元	1972元	1972元	39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58元	5%	162.90元	0元	162.90元	1955元	1955元	39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70元	5%	183.50元	0元	183.50元	2202元	2202元	44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74元	5%	173.70元	0元	173.70元	2084元	2084元	41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35元	5%	196.75元	0元	196.75元	2361元	2361元	47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41元	5%	212.05元	0元	212.05元	2545元	2545元	50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朱锦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2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63元	5%	173.15元	0元	173.15元	2078元	2078元	41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69元	5%	188.45元	0元	188.45元	2261元	2261元	45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276元	5%	213.80元	0元	213.80元	2566元	2566元	513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346元	5%	217.30元	0元	217.30元	2608元	2608元	521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687元	5%	234.35元	0元	234.35元	2812元	2812元	562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0元	221.40元	2214元	2214元	4428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83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为4428元	5%	183.76元	0元	183.76元	184元	184元	368元	18/21.75=0.83
						总合计	32576元	32576元	6515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赵传沙（身份证号码：**********419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赵传沙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265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赵传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41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798元	5%	41.35元	0元	41.35元	41元	41元	8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798元	5%	89.90元	0元	89.90元	539元	539元	107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987元	5%	99.35元	0元	99.35元	1192元	1192元	23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103元	5%	105.15元	0元	105.15元	1262元	1262元	252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75元	5%	133.75元	0元	133.75元	1605元	1605元	321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93元	5%	154.65元	0元	154.65元	1856元	1856元	371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25元	5%	151.25元	0元	151.25元	1815元	1815元	36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05元	5%	185.25元	0元	185.25元	2223元	2223元	444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47元	5%	202.35元	0元	202.35元	2428元	2428元	48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57元	5%	187.85元	0元	187.85元	2254元	2254元	45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16元	5%	220.80元	0元	220.80元	2650元	2650元	53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赵传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41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69元	5%	208.45元	0元	208.45元	2501元	2501元	50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677元	5%	183.85元	0元	183.85元	2206元	2206元	44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524元	5%	226.20元	0元	226.20元	2714元	2714元	54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349元	5%	217.45元	0元	217.45元	2609元	2609元	521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98元	5%	219.90元	0元	219.90元	2639元	2639元	527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928元	5%	196.40元	0元	196.40元	1964元	1964元	3928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7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928元	5%	153.19元	0元	153.19元	153元	153元	306元	17/21.75=0.78,2026年5月25日离职
						总合计	32651元	32651元	6530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邹昌莲（身份证号码：**********752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邹昌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16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邹昌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75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	10.00	2013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9 月为 1600 元	5%	80.00 元	0.00 元	80.00 元	800 元	800 元	1600 元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	12.00	2013 年 0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 1600 元	5%	80.00 元	0.00 元	80.00 元	960 元	960 元	1920 元	
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2330 元	5%	116.50 元	0.00 元	116.50 元	1398 元	1398 元	2796 元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6 月	12.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2101 元	5%	105.05 元	0.00 元	105.05 元	1261 元	1261 元	2522 元	
2017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6 月	12.00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2526 元	5%	126.30 元	0.00 元	126.30 元	1516 元	1516 元	3032 元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	12.00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2453 元	5%	122.65 元	0.00 元	122.65 元	1472 元	1472 元	2944 元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2704 元	5%	135.20 元	0.00 元	135.20 元	1622 元	1622 元	3244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2200 元	5%	110.00 元	0.00 元	110.00 元	1320 元	1320 元	2640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2.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2200 元	5%	110.00 元	0.00 元	110.00 元	1320 元	1320 元	2640 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2200 元	5%	110.00 元	0.00 元	110.00 元	1320 元	1320 元	2640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2360 元	5%	118.00 元	0.00 元	118.00 元	1416 元	1416 元	2832 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邹昌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75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18元	5%	150.90元	0.00元	150.90元	1811元	1811元	362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09元	5%	160.45元	0.00元	160.45元	802元	802元	1604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09元	5%	147.61元	0.00元	147.61元	148元	148元	296元	20/21.75=0.92
						总合计	17166元	17166元	3433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刘聪（身份证号码：**********681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聪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44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刘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68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于2009年10月1日入职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754 元	5%	87.70元	0元	87.70元	1052元	1052元	210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710 元	5%	85.50元	0元	85.50元	1026元	1026元	205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107 元	5%	105.35元	0元	105.35元	1264元	1264元	25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192 元	5%	109.60元	0元	109.60元	1315元	1315元	26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81 元	5%	139.05元	0元	139.05元	1669元	1669元	33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80 元	5%	104.00元	0元	104.00元	1248元	1248元	24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97 元	5%	114.85元	0元	114.85元	1378元	1378元	27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386 元	5%	119.30元	0元	119.30元	1432元	1432元	286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17 元	5%	135.85元	0元	135.85元	1630元	1630元	32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刘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68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669 元	5%	133.45元	0元	133.45元	1601元	1601元	32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61 元	5%	118.05元	0元	118.05元	1417元	1417元	28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319 元	5%	165.95元	0元	165.95元	1991元	1991元	39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292 元	5%	164.60元	0元	164.60元	1975元	1975元	395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46 元	5%	152.30元	0元	152.30元	1828元	1828元	36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827 元	5%	141.35元	0元	141.35元	283元	283元	566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2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827 元	5%	39.58元	0元	39.58元	40元	40元	80元	于2025年09月08日退休
						总合计	21440元	21440元	4288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张松业（身份证号码：**********30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松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899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松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3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824元	5%	41.95元	0元	41.95元	42元	42元	8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824元	5%	91.20元	0元	91.20元	547元	547元	109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936元	5%	96.80元	0元	96.80元	1162元	1162元	232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25元	5%	111.25元	0元	111.25元	1335元	1335元	267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840元	5%	142.00元	0元	142.00元	1704元	1704元	340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63元	5%	168.15元	0元	168.15元	2018元	2018元	403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51元	5%	162.55元	0元	162.55元	1951元	1951元	39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355元	5%	167.75元	0元	167.75元	2013元	2013元	40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68元	5%	178.40元	0元	178.40元	2141元	2141元	428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59元	5%	177.95元	0元	177.9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48元	5%	172.40元	0元	172.40元	2069元	2069元	413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松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3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265元	5%	163.25元	0元	163.25元	1959元	1959元	391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731元	5%	136.55元	0元	136.55元	1639元	1639元	32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514元	5%	175.70元	0元	175.70元	2108元	2108元	42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420元	5%	171.00元	0元	171.00元	2052元	2052元	410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753元	5%	187.65元	0元	187.65元	2252元	2252元	450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467元	5%	173.35元	0元	173.35元	1734元	1734元	3468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7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467元	5%	135.21元	0元	135.21元	135元	135元	270元	17/21.75=0.78
						总合计	28996元	28996元	5799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13号

经查，职工王亚平（身份证号码：**********308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亚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776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王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308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2年03月至2012年03月为2347元	5%	117.35元	0元	117.35元	469元	469元	938元	职工为新参加工作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3月至2012年03月为2347元	5%	117.35元	0元	117.35元	1408元	1408元	281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12月为2572元	5%	128.60元	0元	128.60元	1543元	1543元	308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232元	5%	161.60元	0元	161.60元	1939元	1939元	38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32元	5%	161.60元	0元	161.60元	1939元	1939元	387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77元	5%	158.85元	0元	158.85元	1906元	1906元	38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27元	5%	171.35元	0元	171.35元	2056元	2056元	411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83元	5%	179.15元	0元	179.15元	2150元	2150元	43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586元	5%	179.30元	0元	179.30元	2152元	2152元	43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378元	5%	168.90元	0元	168.90元	2027元	2027元	40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820元	5%	141.00元	0元	141.00元	1692元	1692元	33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王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　份　证　号　码　：**********308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563元	5%	178.15元	0元	178.15元	2138元	2138元	42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418元	5%	170.90元	0元	170.90元	2051元	2051元	410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898元	5%	194.90元	0元	194.90元	2339元	2339元	467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615元	5%	180.75元	0元	180.75元	1808元	1808元	3616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83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615元	5%	150.02元	0元	150.02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18/21.75=0.83
						总合计	27767元	27767元	5553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